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

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18,8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股，募集资金 5,731,60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23-00004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33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编号：2022-031。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 5,731,600 元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 2010020061856

开 户 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公司已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731,600.00
股东个人转入	10,000
加：利息收入	3,651.39
二、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31,6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5,731,600.00
归还股东款项	10,000
三、剩余利息转出	
四、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3419.3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股东个人转入 10,000.00 元系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兵个人转入，便于银行划扣开户手续费，后续未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已经归还刘宝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